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后仓新村建设北侧配套道路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后仓新村建设北侧配套道路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后仓新村建设北侧配套道路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石碶街道后仓新村建设北侧配套道路，东至冯家村河，道路长约 0.21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27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综合管线、安全设施、照明设施、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3856791 元）；

其中：中标下浮1.5 %，大写：下浮百分之壹点伍。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50156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 436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整 (¥ / 元)。

(4) 不可竞争性费用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 (¥1655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鑫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通往场地的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

人支付；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_____B_____（A、应当； /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 3)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

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

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的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8) 自来水、供电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纳入总包无条件配合管理范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事前备案，事后通过自来水、供电等专业部门的验收工作。

1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资料 3 套及电子资料 1 套，并完成城建档案电子归档。为此资料制作、整理、归档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名：陈鑫磊

身份证号：3302271995011175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12023061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 3293062

联系电话：157280446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

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B、25)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未参加的，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500；/ B、1000；/ C、2000) 元/次。违约金按照“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 1%”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20000；/ B、50000) 元/次，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 (A、有；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

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前附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C（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证金； /C、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姓名：董曙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13123881993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 (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A (A、12； / B、24； / C、3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开工后，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凭证），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 **80%**后，按实拨付；以上总额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发票（凭证）总金额须同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费审定结算价一致，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不足部分须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5%，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

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6)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

设备。(7)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 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除 15.4.1 条款外):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25% 及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或 2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或 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0.4.1.1 第（7）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或 2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或 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0.4.1.1 第（7）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计价依据及规则：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0.4.1.2.1 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相关内容）在施工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其他技术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

10.4.1.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原则：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异常：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B、30；/C、4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项目因工期较短，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方式确定。承包人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作为中标后的合同结算综合单价。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4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险后支付。

(3) 预付款的扣回：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对应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其余款项支付）：实行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乙方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监理方计量鉴证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方核定，甲方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乙方每月提交工程量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复核并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后支付核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5%（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

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一个付款周期申报，本次不再予以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最终审计结束，乙方提交所有资料（含已备案的竣工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城建归档资料）并缴纳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经项目最终审计完成甲方支付审定的工程余款。

备注：①经甲方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按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②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合同条款 6.1.6 执行。

③除预付款，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3； / B、7； /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A（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C（A、14； / B、21； /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C（A、7； / B、14； /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D（A、2； / B、4； / C、6；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12《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C（A、7； / B、14； / 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1.5%，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当天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本工程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1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

如发包人将养护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养护费根据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绿化养护费金额整项扣除，但承包人仍应保证乔木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保活。

(2)本工程其他保修期2年。本工程（除绿化养护）的保修计算日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4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合同价 1%。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合同价 1%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1)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承诺，扣除合同价 0.5%；

(2)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1%；

(3)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合同价 1%；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指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除上述特殊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均须罚款。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 A (A、应当； / 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 (A、同意； /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2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21.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5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未明确事项，

发包人将以书面联系单方式予以确定和告知。发包人未签发联系单而承包人实施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

21.6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1.8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1.9 合同期内，遇到市重大活动需本工程相关人员配合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24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21.11 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21.12 有关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执行（如各级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执行），落实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13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调整。

21.14 待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开足工程竣工结算价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21.15 对施工图纸中未按强制性规范设计的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审查，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修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1.16 如绿化养护由承包人实施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或经发包人考核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养护，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17 本项目总包范围内的水、电等专业工程完工后须移交水、电职能管理单位的，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移交，如不能按水、电职能管理单位要求移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扣除验收不合格的违约罚款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相应赔偿。

21.18、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后仓新村建设北侧配套道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1）本工程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1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

如发包人将养护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养护费根据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绿化养护费金额整项扣除，但承包人仍应保证乔木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保活。

（2）本工程其他保修期2年。本工程的保修计算日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